

六合区 2026 年冶山街道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六合区 2026 年冶山街道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 成交供应商：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紫藤东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建设路 9
路 1 号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六合区 2026 年冶山街道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2、服务清单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为准，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总则（竣工文件）	24956.57	
2	道路巡查	83724.76	
3	日常养护	1233373.56	
4	小型维修	407890.25	
5	安全生产费	26294.85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元，¥1776240 元		

(1) 道路巡查

序号	项目类型	道路行政等级	道路性质	项目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日常巡查	乡道	重要路段	1. 养护人员每日乘车巡视、检查公路状况，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各类设施、环境卫生、安全标志、打谷晒场及绿化等；2. 巡查完毕后	公里	79.289	549.04	43533.20	
2		村道	一般路段		公里	80.523	499.13	40191.56	

				将所有真实性的资料 汇总报给建设单位。					
	合计	83724.76							

(2) 日常养护

序号	项目类型	道路行政等级	道路性质	项目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日常 养护	乡道	重要 路段	1. 符合区及以上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按照《南京市农村公路养护标准》执行; 2. 符合冶山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考核办法;	公里	79.289	10182.28	807342.98	
2		村道	一般 路段	3. 路面根据天气及甲方需求进行洒水(水源及费用自行负责); 4. 路面常年保持整洁、路拱适度、排水通畅无积水, 路面与路肩分界顺直、醒目, 路缘石协调顺适, 每天保持路面、绿化带、路边沟等可视范围以内清洁无任何垃圾和杂物及打谷晒场等; 5. 保持公路沿线标志、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等沿线设施齐全完整, 道路边沟外侧每天保持路面清洁无任何垃圾和杂物等; 6. 路肩土(缺土部位除外)必须保存原状, 路肩无杂草; 7. 出现树木歪倒等影响美观及安全状况立即处理并对树木进行扶正, 绿化美化效果显著, 公路可绿化用地得到合理绿色覆盖, 绿化整齐美观, 所有路	公里	80.523	5290.79	426030.58	

			边绿化乔木冬季必须全部刷白，每年对树木进行一次修剪；8. 道路附近可视范围内垃圾或者杂物每天清理干净；9. 所有垃圾和杂物等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处理；10. 冬季雨雪天气道路保持一夜无雪、道路畅通，11. 保持正常的机械化作业，12. 各类养护记录、图表、验收等内业档案资料格式统一，符合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13. 重点道路创建道路路基两边每年春、夏季种花，秋、冬季及时清除。14. 重点道路创建道路保洁员比例达标（每4公里配备1名保洁员），养护作业人员穿标志服，作业现场标志齐全。					
3	合计	1233373.56						

(3) 小型维修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浆砌片石边沟、截水沟、急流槽	m ³	10	499.13	4991.31	
2	砖砌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m ³	10	499.13	4991.31	
3	C30 砼护坡	m ³	10	748.70	7486.97	
4	砖砌挡墙	m ³	10	549.04	5490.45	
5	培路肩	m ³	50	29.95	1497.39	
6	铣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底基层	m ³	10	139.76	1397.57	

7	铣刨沥青路面	m ³	10	179.69	1796.87	
8	沥青路面灌缝	m	300	19.97	5989.58	
9	人工挖除沥青路面	m ³	10	199.65	1996.53	
10	人工挖除水稳基层、底基层	m ³	10	199.65	1996.53	
11	沥青黏层	m ²	300	4.99	1497.39	
12	下封层	m ²	300	7.99	2395.83	
13	摊铺水稳碎石	m ³	10	499.13	4991.31	
14	人工摊铺沥青砼（粗）	m ³	10	1397.57	13975.68	
15	人工摊铺沥青砼（细）	m ³	10	1597.22	15972.21	
16	机械摊铺沥青砼（粗）	m ³	10	1397.57	13975.68	
17	机械摊铺沥青砼（细）	m ³	10	1647.13	16471.34	
18	贴缝	m	200	29.95	5989.58	
19	水泥砼灌缝	m	200	24.96	4991.31	
20	拆除水泥砼路面	m ²	300	69.88	20963.52	
21	浇筑 C30 水泥砼路面（20 cm）	m ³	26	748.70	19466.13	
22	预制、安装路缘石（含原路缘石拆除）	m	50	149.74	7486.97	
23	桥面铺装砼（含钢筋）	m ²	10	898.44	8984.37	
24	人行道拆除	m ³	10	69.88	698.78	
25	人行道铺砌(6cm 厚彩色面包砖)	m ²	60	119.79	7187.49	
26	拆除伸缩缝 D60	m	10	449.22	4492.18	
27	伸缩缝钢纤维砼	m ³	3	698.78	2096.35	
28	D60 伸缩缝安装	m	10	898.44	8984.37	

29	拆除圆管涵 0.5	m	20	64.89	1297.74	
30	拆除圆管涵 1.0	m	20	94.83	1896.70	
31	安装圆管涵 0.5	m	20	698.78	13975.68	
32	安装圆管涵 1.0	m	20	1197.92	23958.31	
33	粘贴钢板	m ²	20	698.78	13975.68	
34	修整钢筋混凝土护栏砼	m ³	10	998.26	9982.63	
35	修整钢筋混凝土护栏钢筋	kg	400	19.97	7986.10	
36	更换波形护栏立柱	根	30	289.50	8684.89	
37	更换波形护栏波形钢板	m	20	249.57	4991.31	
38	铲除路面标线	m ²	50	44.92	2246.09	
39	更换热熔路面标线	m ²	50	74.87	3743.49	
40	更换震荡路面标线	m ²	50	109.81	5490.45	
41	行道树补植	棵	20	1497.39	29947.89	胸径 10CM 以 上,分叉 2.8 米以 上,包活
42	单柱式标志处牌修整	个	20	139.76	2795.14	
43	单柱式标志处牌更换	个	10	1397.57	13975.68	
44	警示桩修整	根	30	89.84	2695.31	
45	更换警示桩	根	30	199.65	5989.58	
46	路名牌修整	个	15	99.83	1497.39	
47	路名牌更换	个	15	1497.39	22460.92	
48	补设百米桩	个	15	149.74	2246.09	

49	补设公里牌	个	15	229.60	3444.01	
50	更换雨水沟盖板	块	28	299.48	8385.41	
51	工业盐（除雪剂）	T	5	2994.79	14973.94	
52	桥面护栏油漆（真实漆）	m2	50	59.90	2994.79	
备注：上述小型维修数量为暂估数，最终据实结算。所有维修项目和数量需报建设单位审批复核后实施；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实施维修，否则不予计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元（¥1776240元）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6-JSXX-C2026-0001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根据服务情况可考虑续签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养护经费根据合同金额扣除小修费用后测算到每季度，资金按季度综合得分进行拨付（95分以上100%拨付、90-95分按95%拨付、85-90分按90%拨付、

85分以下按80%拨付)。小修费用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拨付。每季度按照冶山街道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以上均无息支付,所有款项的支付,供应商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招标人):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桥
道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六合区2026年冶山街道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六合区2026年冶山街道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六合区 2026 年冶山街道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3月17日



薛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3月17日



王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六合区 2026 年冶山街道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与承包人 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

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3月7日

2016年3月7日

陈

王珍涛

